

# 中共温州市纪委市监委 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纪检监察组

## 关于我区3起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问题的通报

各局（室）、街道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，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要求，全力奋战，以昂扬斗志、务实作风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。但监督中也发现仍有个别部门、党员干部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问题。现将3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：

1. 12月3日-5日，区交通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副处长曾焕裕未经单位审批擅自赴杭，回温后不主动申报外出情况。12月8日，永嘉区防疫部门对其未采取集中隔离措施。12月13日，驻纪检监察组对曾焕裕予以诫勉处理。

余网格干部苏文强驻网格。经监督发现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温州金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拒不配合网格干部苏文强开展网格巡查、测温扫码、核酸检测等工作。

街道开展防疫工作。12月14日，滨海新城投资集团党委对以上2家公司主要领导分别予以约谈，并作出书面检查。

2020年12月10日，滨海新城街道办事处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决策部署，坚决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全面防控+精密防控+网格防控”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实际行动履行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。全区各级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

疫情防控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实际行动履行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。全区各级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

疫情防控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实际行动履行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。全区各级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

疫情防控工作措施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、守土尽责，以实际行动履行岗位职责和主体责任。全区各级组织、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决按照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细化